**郑州美术馆新馆活动场地使用责任书**

（2023年试用版）

  郑州美术馆新馆是为广大观众提供休息、学习、活动的场地。社会机构、院校团体在场馆内进行活动时，需有明确领队（负责人）带领，并签订本责任书，承担在馆内活动时以下责任与义务：

1.场地使用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预约**，预约成功后如需取消预约，**需提前至少48小时取消。**

2.所有带队负责人，进馆前须**签订场地使用责任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进馆**，并对所带领团队人员进行管理，**遵守美术馆参观礼节：**不在美术馆内嬉戏打闹；不随意触摸场馆内展出艺术品与任何开关按键；不给其他观展人员造成不必要的影响；领队负责人必须全权负责团队人员在场馆内的人身安全，保证团队人员遵守场馆纪律。

3.领队负责人须提前收集打印**本责任书交至美术馆前台。领队负责人与所有活动陪同人员（老师、家长等）须提前在美术馆预约平台进行场馆预约，进馆时出示预约码。**

4.艺术机构及院校等预约团体可以在美术馆展厅与合适的公共空间进行创作活动，但须自觉维护场地卫生，**不得使用水彩、水粉、丙烯、油画颜料、墨汁等液体颜料，做好场地保护措施，避免污染场地及场地内相关设施，并在活动结束后自觉打扫活动场地。**

5.如因团队成员违反纪律造成活动场地受污损坏，或造成场馆设施受损，该团体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领队（负责人）有义务配合美术馆进行相关程序办理。

6.美术馆是公益性场馆，**不得在美术馆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与现场收费项目等。

**活动团体名称：**

**预约活动时间段：**

**领队负责人签字：**

**领队负责人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